

证券代码：834667

证券简称：安特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以及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不超过1,300,000股（含1,300,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3.6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交易数据显示，安特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挂牌以来，仅有两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集合竞价以 1.85 元/股价格交易 100 股，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以 1.85 元/股价格交易 399,900 股，收盘价为 1.85 元/股。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3 元。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等影响因素，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次股票发行以 1.76 元/股的价格共计发行股票 1,762,626 股，募集资金 3,102,221.76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时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且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挂牌期间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与安特源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相同企业及其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1	830840	永力科技	开关电源、组合电源、UPS电源及其他相关电源技术
2	831490	成电光信	主要产品为高速网络通信组件、航电网络仿真、监控、测试设备、特种LED显示产品、液晶加固显示产品等
3	831515	威和光电	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831598	热像科技	红外整机和红外模组
5	831865	凯瑞电气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智能疏散指示系统以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能质量产品以及电池均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
6	831881	谦泰亨	光学扩散板、扩散膜、增光膜、LED平板相框的研发与销售
7	832214	太川股份	楼宇对讲门禁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社区运营业务
8	832389	睿思凯	无线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内的电子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832423	德卡科技	智能卡读写机具
10	832432	科列技术	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
11	832637	华源磁业	磁性材料、无线充电产品
12	832849	华宽通	智慧园区建设与运营；销售广播电视设备等
13	833063	高华股份	公司主要产品为STN-LCD液晶面板
14	833165	智科股份	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833426	先控电气	高端数字化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6	833727	兆晟科技	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7	834974	天英科技	多点触控模组、白板一体机整机、液晶一体机及相关应用软件
18	836050	深蓝股份	空调控制器、驱动器等集成电路硬件及其相关嵌入式系统软件
19	836205	芯联创展	物联网射频识别产品制造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20	837831	爱迪生	温控器、线控器、温度压力释放阀、恒温混水阀、安全阀、球阀等控制智能家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1	837932	方图智能	主要产品：G30系列会议系统、G20系列会议系统、无线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MBP系列数字网络音频生态产品。服务项目：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售后运维、大型会议的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22	838049	琅卡博	热力节能设备销售与系统软件服务等
23	838168	快鱼电子	音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4	838514	ST瑞祥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基

			于云平台的智慧酒店客房移动管理系统等
25	839005	腾盛智能	人工智能图像火灾探测器、双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光纤光栅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分布式光纤火灾探测器、火灾监控统一管理软件
26	839567	ST 亚玫	公司专业从事标签、包装袋、衣架、展示箱、智能标签/包装/物联网一体解决方案等的产品和服务
27	870895	卓硕电子	物联网终端产品的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
28	872013	纬而视	大屏幕显示设备、音视频多媒体显示设备、图像处理产品、多媒体触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D 打印产品、光学光电子产品
29	872063	银狐科技	云博士智能终端、高拍仪、普米、投影、运维服务、系统集成
30	872337	卓奥科技	智能控制器、电源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1	872478	毅达科技	医疗器械、工控、通讯类产品
32	872982	雅德科技	电池充电电源、直流交流转换器、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电池保护器等等充电电源及新能源类
33	873322	中船精达	特种旋转连接器（导电滑环）、圆感应同步器测角系统、惯组在线自标定转位装置和角度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4	873738	伟邦科技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5	874012	创芯技术	电源适配器和开架电源等
36	874260	铁力山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软硬件产品及周边配套产品
37	874307	美思特	公司主要从事 EAS、RFID 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8	874375	红光电能	工业自动化电源、通信电源、LED 照明电源以及新能源电源等众多品类
39	834667	安特源	LED 驱动电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与安特源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相同的挂牌公司共计 38 家，安特源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电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除红光电能（证券代码：874375.NQ）外，未发现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红光电能（证券代码：874375.NQ）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止到 2024 年 8 月 20 日，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故新三板挂牌可比公司中，本次回购价格无可参考股票交易价格。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本次选取所属产业链为 LED 驱动电源的可比上市公司共计 4 家。可比公司的最新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市盈率
301002.SZ	崧盛股份	14.67	6.78	0.14	2.16	104.79
002660.SZ	茂硕电源	6.8	3.54	0.09	1.92	75.56

300543.SZ	朗科智能	7.63	4.1	0.15	1.86	50.87
832110.BJ	雷特科技	14.84	8.55	0.46	1.74	32.26
平均		-	-	-	1.92	65.87

注：1、每股市价为2024年8月20日股票收盘价格；

2、由于朗科智能尚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为经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除朗科智能外，其他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3.6元，对应市净率0.89倍，对应市盈率11.61倍。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市净率、市盈率均低于上述4家可比公司。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更大且更活跃，整体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与公司市净率、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股权数量、取得方式、时间及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方式、时间及价格
1	无锡凌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25.2000	55.25	2015年3月12日以1元/股价格受让凌湖资产607.70万股、受让杨永兵股份117.5万股；
2	朱伟清	239.8990	18.28	2015年9月2日以1.76元/股增资113.6364万股；2017年8月10日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取得126.2626万股；
3	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8000	16.36	2015年3月12日以1元/股价格受让胡新亮30万股、受让杨永兵64.8万股、受让周太明120万股；
4	许若鹏	50.0000	3.81	2017年8月10日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取得50万股；
5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05	2021年以1.8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40万股；
6	宋晓	22.7273	1.73	2015年9月2日以1.76元/股价格增资，取得22.7273万股；
7	杨斌	20.0000	1.52	2015年3月12日以1元/股价格受让赵军20万股；
合计		1,312.6263	100.00	

如上表所示，自挂牌以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结构稳定，本次回购价格已综合考虑股东持股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等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经营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情

况、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股东持股成本，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目的，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 3.6 元/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3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2.86%	375,000	2.8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2,751,263	97.14%	11,451,263	87.2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300,000.00	9.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1,300,000.00	9.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3,126,263	100%	13,126,263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8/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3.1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51,263.00	96.83%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总计	11,826,263.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30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8.00 万元。

1、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4,670.15	3,234,670.15
流动资产	166,418,679.12	161,738,679.12
流动负债	131,980,998.56	131,980,998.56
总资产	191,891,483.14	187,211,483.14
总负债	139,000,816.50	139,000,816.50
所有者权益	52,890,666.64	48,210,666.64
资产负债率	72.44%	74.25%
流动比率	1.26	1.2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914,670.15 元，可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年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34、1.26，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6.63%、67.04%、72.4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034,486.96 元、13,200,626.04 元、2,220,423.41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付现支出。此外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6,287,435.91 元、170,178,314.19 元、110,051,732.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0,061.57 元、13,081,911.39 元、4,122,665.16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

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